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回所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详见2013年11月26日，公司2013-082号公告）。

一、子公司收回所持厦华电子股份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华映光电将所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投票权委托已于2016年3月30日到期。2016年4月15日，华映光电以函件方式分别告知厦门鑫汇、厦华电子，华映光电按照《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到期终止厦华电子8.02%投票权的委托行使权，自发函之日起华映光电将自行行使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

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及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收回投票权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持股比例
华映光电	37,387,136	7.15%	41,977,943	8.02%	79,365,079	15.17%
福建华显	15,873,015	3.03%	-	-	15,873,015	3.03%
华映吴江	9,523,809	1.82%	-	-	9,523,809	1.82%
合计	62,783,960	12.00%	41,977,943	8.02%	104,761,903	20.02%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映光电 100% 股权、持有福建华显 100% 股权、持

有华映吴江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及华映吴江合计持有厦华电子 104,761,903 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20.02%。鉴于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比例 8.02% 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及华映吴江合计实际拥有厦华电子表决权的股份为 62,783,960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比例的 1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及华映吴江合计拥有厦华电子表决权的股份为 104,761,90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比例的 20.02%，成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除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 52,454,133 股股份质押给厦门鑫汇，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及华映吴江持有的其余厦华电子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厦华电子（股票代码：600870）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会计处理的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投票权收回）后，公司并未实现对厦华电子的控制。截止公告日，虽然公司通过子公司合计拥有厦华电子表决权的股份为 104,761,90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比例的 20.02%，成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表决权股东，但是公司在厦华电子董事会中仅占 1 席（厦华电子董事会共 9 席），且公司不排除短期内对厦华电子股权进行处置，考虑公司对厦华电子的投资目的仍以财务性投资为主，同时考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厦华电子 2,617 万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5%）转让给王春芳，该事项已报相关部门审批（详见第三点所涉及后续事项的说明），故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股权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3 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与王春芳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建发集团将持有的厦华电子 2,617 万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5% 的股份转让于王春芳（王春芳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该事项已获地方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并已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王春芳受让建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5% 股权事项已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待相关审批事项及转让过户完成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60% 表决权的股份，且目前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超过半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并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

四、子公司收回所持厦华电子股份委托投票权的影响

公司对厦华电子的投资仍主要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上述权益变动（投票权收回）后，有利于推进公司后续对厦华电子股权的处置计划。

由于公司对厦华电子股权的处置方案、处置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